

各類綜合所得扣繳稅率表

109.01.01

所得類別	所得格式	所得內容	所得稅率	
			居住者	非居住者
固定薪資 <u>84,501元</u>	50	已填報免稅額申報表(編制內教職員工) 1. 月支薪資 2. 定額給付值勤加班費	按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	
固定薪資	50	未填報免稅額申報表(行政助理、專任助理等) 1. 月支薪資 2. 定額給付值勤加班費	1. 全月給付總額依行政院核訂每月基本工資1.5倍(含)以下者按6%扣繳(109年1月1日起為\$35,700元以下) 2. 全月給付總額在\$35,700元以上者按18%扣繳	
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薪資 <u>>84,501元</u>	50	1. 酬勞費 2. 鐘點費 3. 工讀金 4. 補助金 5. 獎金 6. 出席費 7. 生活費 8. 調查費 9. 顧問費 10. 助學金 11. 年終獎金 12. 即席翻譯人員酬勞-口譯費 13. 有開課程或舉辦研習的演講鐘點費 14. 子女教育補助、眷屬喪葬補助等各項補助費 15. 國旅卡休假補助、健康檢查補助、員工生育補助		
租賃所得 <u>>20,000元</u>	51	1. 房屋出租 2. 非房屋出租(土地出租、車位出租)	10%	20%
權利金 <u>>20,000元</u>	53	專利權、商標權、著作權及各種特許權利擁有者，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	10%	20%
執行業務 <u>>20,000元</u>	9A	1. 律師 2. 代書 3. 技師 4. 會計師 5. 建築師 6. 著作人 7. 經紀人 8. 醫事檢驗師 9. 代客記帳業者 10. 表演人、劇團	10%	20%
演講、稿費 <u>>20,000元</u>	9B	1. 專題演講鐘點費 2. (撰、編)稿費 3. 教師升等審查費 4. 論文指導費	10%	20% (每次給付金額≤\$5,000者,得免予扣繳)
競賽中獎獎金 <u>>20,000元</u>	91	1. 程式設計競賽獎金 2. 各項比賽獎金等 3. 摸彩獎金、獎品 ※如版權、著作權歸公,屬稿費改列【9B】	10%	20%

其他所得	92	1. 搬遷補助 2. 非專業證照考試補助	免扣繳 應列單	20%
不列所得		1. 辦理各類考試相關酬勞費(試務工作費、命題費、監考費、閱卷費...等)。 2. 差旅費。 3. 獎學金(以成績或特殊身分評定者)。 4. 執行職務加班費、值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。 5. 農民販售農產品。		
備註		1. 境內居住人士應扣繳稅額≤\$2,000者，不預先扣繳。 2. 非境內居住者於同一課稅年度居滿183天後可比照境內居住者處理扣稅事宜。 3. 非境內居住者所得稅申報須於離境前完成，若當事人在給付發生後仍停留境內超過10日，則須於給付所得10日內完成所得稅申報。 4. 外籍、大陸、港澳人士等非境內居住者請附護照及居留證影本，至出納組辦理申報事宜。 ※各單位如有聘請海外人士或公司在我國境外提供勞務，如諮詢、翻譯、問卷調查、審稿...等所支付之報酬，請依規定代扣20%所得稅。 ※如有未盡事項，請電洽出納組分機7251 鄭春敏小姐。		

- 一、外籍及旅外台籍學者所得稅方式較為繁複，敬請留意出納組網站相關資料，若有疑問請各單位及老師請務必於**尚未延聘前即先與出納組連繫**(分機:7251 鄭春敏小姐)；

聘請外籍或大陸學者(在台停留三十日以內-以入國許可證證明，其入國簽證或入國許可視為工作許可)來校做專題演講、訪問、交流、審查等活動時所支付之薪資(生活費、主持費)、演講鐘點費等，因其在台居留未滿 183 天，需代扣其所領取費用之 6%-18%之個人所得稅，所扣稅款依規定應於 10 日內向國稅局繳納及申報，為避免因逾期申請扣繳而受罰，敬請承辦同仁依稅法規定於時限內代扣所得稅。外國學者無本國健保投保資格，故不需代扣個人補充保費，但因演講、生活費等為所得格式 50，核銷時需提列其所領金額之 1.91%機關補充保費並檢附其護照影本、中華民國入國許可證、學者簽收之領據影本。

(就業服務法 46-1-1；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 5-1-3；所得稅法；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)

給付給外籍或大陸學者之費用請先扣除其所得內應繳納之所得稅後，方為學者之實領金額。

給付給旅外台籍學者之費用，若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請先扣除其所得內應繳納之所得稅，仍有健保資格者需再扣個人補充保費後，方為學者之實領金額。

- 二、非管制外籍人員(即非本校人事室管制之專任、專案外籍教師以及國際事務中心管理之有學籍之外籍生)，其各項所得之所得稅，無論當年度在台居留是否滿 183 天，一律就源扣繳(即當次支領立即扣繳，即比照外國學者)，需繳交之文件及稅率同原居留未滿 183 天之外籍人士，並支領之 10 日內向國稅局繳交及申報(需繳交居留證(護照)、工作證正反面影本，薪資及津貼以外之請購另需附領據)。

代墊老師及同仁務必先行扣除其所得稅及健保個人補充保費後，方為其所支領的實際金額。

- 三、管制性外籍人員(即本校人事室管制之專任、專案外籍教師以及國際事務中心管理之有學籍之外籍生)，在台工作，需具有在台工作許可證，方符合就業服務法之相關規定，核銷時請檢附其居留證及工作許可證影本。核銷時，務請當事人在工作許可證影本下方聲明，當年度是否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滿 183 天並簽名(指從當年度之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總累積天數，不需連續，入境日不算，出境日算，請當事人先行推算)。

若在台居留未滿 183 天需先代扣 6%-20%之個人所得稅；列為 50 之所得(如薪資、工讀費、津貼等)，支領達基本工資的 1.5 倍時(目前為 23,800*1.5=35,700 元)，請先代扣 18%的稅額、支領低於工資的 1.5 倍時請先代扣 6%的稅額；列 9A9B(執行業務所得)、928Z(其他所得)、91(競賽中獎)等則請先代扣 20%所得稅。

當所得列 50(薪資所得)，且其未於本校投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所指第一類健保(僑生及外籍生健保為第六類健保與第一類不同)，無論所得多少，均需提列 1.91%的二代健保機關補充保費，單次所得(同一張請購單即使分項請購仍是算同一次)高於基本工資(目前為 23,800 元)時，請代扣 1.91%的二代健保個人補充保費。

(各類所得稅扣繳稅率如前頁之「所得稅率」「非居住者」欄位)，所扣稅款依規定應於給付 10 日內向國稅局繳納及申報。

四、辦理競賽及抽獎活動(所得 91)，核銷時請依所得稅法規定，提供獲獎人清冊並註明身份證字號、姓名、地址及領取金額(若為獎品，請提供禮品金額)；
1.獲獎人中若有外籍人員(即居留證號前二碼為英文)，請留意是否為本校管制外籍人員：

(1)若為管制人員(即本校有學籍之僑生、外籍生、陸生等)：

a.若居住滿 183 天者，請受獎人於清冊聲明當年度台居留滿 183 天並簽名)，

b.若居住未滿 183 天者需代扣 20%個人所得稅(若為禮品，以禮品金額計算)，(新生及畢業生請特別留意)請通知受獎同學帶著護照影本至出納組繳費或於匯款金額內扣除，由於此所得稅需於獎金(品)交付所得人之日起算 10 日內完成所得申報，請務必準時繳納，逾時將由活動辦理單位負擔罰金及滯納金。

(2)若為非管制人員(例交換生等)：請直接就源代扣 20%個人所得稅(若為禮品，以禮品金額計算)，請通知受獎同學帶著護照影本至出納組繳費或於匯款金額內扣除，由於此所得稅需於獎金(品)交付所得人之日起算 10 日內完成所得申報，請務必準時繳納，逾時將由活動辦理單位負擔罰金及滯納金。

居住滿 183 天者(不論外國人或本國人)，當獲獎所得高於 20,000 元時，需先代扣 10%之所得稅。

五、若有健保補充保費相關疑問，歡迎洽詢出納組劉方華(分機 7247)或請參閱本組網頁「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專區」之「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各項扣繳簡表 1080101 修正」(網址：

<https://property.niu.edu.tw/ezfiles/5/1005/img/26/141127584.pdf>)；有關所得稅務
相關問題歡迎洽詢出納組鄭春敏小姐(分機 7251)。